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
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数量上限由“不超过 46,055,264 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64,477,369 股（含本数）”。

2、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调整依据

公司本次发行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调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数量的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128,994.60 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46,055,264 股（含本数）。

为了保证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和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情况，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股东会授权范围的前提下，对于参与竞价过程的认购对象，将控制单一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认购本次认购数量的上限，并控制单一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本次认购数量加上其认购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后股份数量的上限。

在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及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在公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后，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范围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协商确定。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审核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二、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披露了《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权益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 153,517,5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5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5 月 29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153,517,547 股增至 214,924,565 股，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进行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128,994.60 万元（含本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64,477,369 股（含本数）。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4 日